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管许〔2024〕51号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平陆县曹南线（曹川至南沟）道路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请审批平陆县曹南线（曹川至南沟）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平交请〔2024〕46号）已收悉。

为了把平陆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方便群众出行，你单位委托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陆县曹南线（曹川至南沟）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现场审勘股组织专家评审确认项目可行，现予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陆县曹南线（曹川至南沟）道路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

平陆县曹川镇

三、建设性质

改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编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贺存峰（交通运输局局长）

项目编码：2403-140829-89-01-172603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平陆县人民政府

日常监管责任人：谭千义（平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五、建设工期：6个月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主线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双向两车道的宽度标准；部分困难路段参照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 的线形标准，连续陡坡段维持老路现状，适度改善线形指标并限速 20km/h 设计。对应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7.0m，路线长 8.497 公里；支线按农村道路四级标准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设计速度 15km/h，支线一长 400.8 米，支线二长 408.7 米，支线长度 0.810 公里，路线全长 9.307 公里。

建设内容：包括起终点、主要控制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涵洞工程、平面交叉、交安设施。

1、起终点：主线起点位于曹川镇曹岭村 G522（K123+200）与 Y026 线平交口处，终点位于曹川镇南沟村码头与 X836 衔接；

支线一起点连接曹南线 K0+113 处，终点位于曹岭村村南，长度 400.8m；支线二起点连接曹南线 K0+419 处，终点位于曹岭村村南，长度 408.7m；

2、主要控制点：主线有 G522 线、曹岭村、太寨村、前窑村、爻里村、小庄村、X836 线；支线有曹岭村道路。

3、路基工程：主线挖方 55330m^3 ，填方 18561m^3 ，弃方 36769m^3 。

4、路面工程：主线 5cm 中粒式沥青砼 62736m^2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4.5%) 基层 62736m^2 ，20cm 未筛分碎石垫层 18328m^2 ，20cm 水泥面板碎石化 22275m^2 ；12cm 未筛分碎石找平层 28493m^2 ，支线水泥混凝土路面 3939m^2 。

5、路基防护工程：主线挡墙及护面墙 1633m^3 。

6、排水工程：主线 358.04m^3 。

7、涵洞工程：主线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盖板涵合计 98.8m/9 道。

8、平面交叉：主线 26 处。

9、交安设施：(主线+支线) 长度 9.307 公里。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598.2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63.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2.32 万元，预备费 131.96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

予以配套。

八、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及防震等要求。

九、招投标：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进行招投标。

十、项目实施

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望接文后，请据此编制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4-027 号

项目名称	平陆县曹南线（曹川至南沟）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安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
其它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建安工程投资总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其它不采用招标的申请。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能力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